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领办发〔2018〕7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 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与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和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相适应的扶贫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

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体制,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扶贫项目的论证和储备,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扶贫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落实中央统筹、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乡村抓落地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与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和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在有脱贫任务的县市全面建

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保证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第三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范围重点是全区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78 个县（市、区）。

第四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扶贫、财政、发展和改革委、民委、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适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自治区和地（州、市）两级扶贫部门负责加强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县级负责承担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主体责任。村“两委”、贫困村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负责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建设和监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腐败现象发生。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各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强科学论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质量。

第五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原则

（一）坚持精准要求。项目库建设要符合相关规划，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和贫困县退出需求，聚焦“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产业扶贫作为重点，提高脱贫质量。

（二）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入库扶贫项目选

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三）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成竣工后的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四）坚持逐步完善。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体现管理功能。

第六条 凡进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有以下内容：项目以年度分类，每个项目都有项目库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实施方案、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基本要素。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未进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亟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进入项目库后再批准实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第七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县级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可根据贫困人口需求、项目实施效果、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及时更新动态调整。县级项目库统一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采集项目储备、批复、实施、竣工、项目扶持效果、后期管护等信息，并及时

准确录入。

第八条 项目库建设重点支持方向：产业增收工程（特色种植业、优质林果业、标准化养殖、畜禽品种改良、基本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庭院经济建设工程、农副产品加工、扶贫车间和卫星工厂、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型手工工业工程、住房安全工程、饮水安全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工程、贫困户就业和技能技术培训工程。鼓励多采用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各种有益于贫困户增收的扶持方式，积极推广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金融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各类助推脱贫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第九条 项目库建设要着力强化项目可行性分析，优化设计、科学布局。项目库中的项目要在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精准瞄准的基础上，围绕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做到进村入户、相对集中，统筹安排、优化配置，突出重点、补齐短板。项目建设内容要符合当地自然资源条件、市场环境和贫困户脱贫需求。

第十条 项目库编报程序

(一) 村申报。村“两委”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要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村民特别是贫困群众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提出立项意见，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 乡审核。乡镇要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

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无异议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三) 县审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县级扶贫办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提前做好年度项目计划筛选审核。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脱贫攻坚三年滚动项目入库。今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年度减贫任务和提前下达到县的资金额度，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国有贫困牧场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